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优秀10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一

施工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编制依据、原则
- 2、编制范围
- 3、工程概况
- 4、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
- 5、施工技术方案
- 6、工期保证措施
- 7、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 9、应急救援预案
- 10、夏季、冬季施工保证措施
- 11、环境保护措施

12、文明施工要求

13、与甲方、监理、设计间的协调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二

致：（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熟悉工程招标书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招标书的内容及相关法律形式与招标方形成合同关系，我方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同意此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为了明确我方对于竞标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30万吨/年循环经济型煤焦化扩建项目边坡及其附属绿化施工工程的态度、决心和信心，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 一、质量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成活率100%(包成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我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我方愿无条件承担由此给业主带来的全部损失。

### 二、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完全服从业主的安排，在保证成活率100%(包成活)的基础上，达到业主的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工。

### 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我方将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业主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人身和设备安全，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达到业主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材料和施工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武汉市\*\*区园林局：

现就 工程临时占用绿化用地事宜作文明施工承诺。

施工期间不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延长占地时间；现场工程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施工结束时，工完场清、有序退场，按原貌恢复绿化。

施工前向园林部门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

施工退场时双方检查确认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否则作为清场费抵扣。

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代理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代理人)：

年 月 日

此次绿化养护工程投标单位必须同意下列养护标准。

下列养护标准将视为投标单位做出的`养护承诺条款。

承诺书须有投标单位及投标人的签章及落款并附于投标书中。

通用条款：

- 1、养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着装上必须有醒目的标识。
- 2、养护单位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必须强调安全生产，施工单位所有养护工人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 3、养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积极自行应对标段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如果因处理上述事件不力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4、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须按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如因管理不当引起的苗木损失、损伤，一切费用将由养护方承担，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承诺单位：（盖章）代表：

二00 年 月 日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三

把家里的园林绿化之后，整个人的心情都好好了，但是绿化工程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哦，下面请阅读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

修承诺书范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致：（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熟悉工程招标书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招标书的内容及相关法律形式与招标方形成合同关系，我方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同意此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为了明确我方对于竞标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30万吨/年循环经济型煤焦化扩建项目边坡及其附属绿化施工工程的态度、决心和信心，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 一、质量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成活率100%(包成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我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我方愿无条件承担由此给业主带来的全部损失。

### 二、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完全服从业主的安排，在保证成活率100%(包成活)的基础上，达到业主的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工。

### 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我方将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业主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人身和设备安全，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达到业主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材料和施工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武汉市\*\*区园林局：

现就 工程临时占用绿化用地事宜作文明施工承诺。

施工期间不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延长占地时间；现场工程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施工结束时，工完场清、有序退场，按原貌恢复绿化。

施工前向园林部门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施工退场时双方检查确认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否则作为清场费抵扣。

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代理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代理人)：

年 月 日

此次绿化养护工程投标单位必须同意下列养护标准。下列养护标准将视为投标单位做出的养护承诺条款。承诺书须有投标单位及投标人的签章及落款并附于投标书中。

通用条款：

1、养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着装上必须有醒目的标识。

2、养护单位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必须强调安全生产，施工单位所有养护工人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3、养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积极自行应对标段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果因处理上述事件不力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须按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如因管理不当引起的苗木损失、损伤，一切费用将由养护方承担，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承诺单位：（盖章）代表：

二〇〇 年 月 日

相关阅读：

保洁公司承诺书

党员公开承诺书

承诺书怎么写格式范文

承诺书的法律效力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四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

行\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等工程。
-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 三、付款方式：

-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 四、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_\_\_\_\_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 2、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 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 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 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 3、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生效, 各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名称：美岸星城一期、二期园林绿化工程。 地点：大连花园口经济区。 内容：苗木种植、草坪铺植。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栽包活。

## 二、施工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xx年4月25日，预计完工时间为20xx年5月5日。如遇天气原因，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顺延时间，累计顺延时间不得超过7日。

## 三、工程造价

以实际发生的苗木株数、草坪平米计算，具体价格见附表。

四、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技术工程规范进行施工，所栽苗木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规格、苗木品种。 五、价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按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上总价款的 %，其余 %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于工程开工前交付本工程设计图纸；
- 2、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施工准备；
- 3、及时按期组织验收，无故推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6、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期限施工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质保与养护

1、本工程质保期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养护质保期内，因乙方采购、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或草坪死亡，乙方须补种补栽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或草坪。

## 九、违约责任

甲、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合同执行地基层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六

园林工程包括理山水、改造地形、辟筑道路、铺装场地、营造建筑、构筑工程设施、绿化栽植等多项内容。它从设计到施工阶段，都着眼于完工后的景观效果，总目标是为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创造园林式的绿化空间。今天小编给大家讲讲园林绿化施工注意事项，欢迎大家阅读。

原有树木经确定需要保存，在土建施工以前，应采取措施暂时围起来，以避免由于踏实、焚烧造成损伤。为了防止机械损伤树干、树皮，应用草袋保护。特别是行道树，有时由于更换便道板或树穴板，需要做垫层，石灰和水泥都会造成土壤碱化，危害树木正常生长。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先将树穴用土护起，做成高30厘米以下的土丘，避免石灰侵入。如果垫层需要浇水养护，应及时将树穴围起，或将水导向别处，禁止向树穴内浇含有石灰、水泥的水。

土壤是花草树木生长的基础，土壤中的土粒最好是构成团粒结构。适宜植物生长的团粒大小为1至5毫米，小于0.01毫米的孔隙，根毛不能侵入。一般情况下，表土具有大量养料和有用的土壤团粒结构，而在改造地形时，往往剥去表土，这样不能确保植物有良好的生长条件，因此应保存原有表土，在栽植时予以有效利用。在表土的采取及其复原过程中，为了防止重型机械进入现场压实土壤，避免团粒结构遭到破坏，最好使用倒退铲车掘取表土，并按照一个方向进行，表土最好直接平铺在预定栽植的场地，不要临时堆放，防止地表固结。掘取、平铺表土作业不能在雨后进行，施工时的地面状况应该十分干燥，机械不得反复碾压。为了避免在复原的地面形成滞水层，平铺时要很好地耕耘。表土复原地的地基应耕起一定的厚度，以便和复原表土合为一体。采取深耕方法让土地风吹日晒，从而达到复原地膨软的目的，如果下层土

质不好，应改良土壤，土壤改良深度以80至100厘米为宜(含表层)。

绿化地的整理不只是简单的清掉垃圾，拔掉杂草，该作业的重要性在于为树木等植物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保证根部能够充分伸长，维持活力，吸收养料和水分。因此在施工中不得使用重型机械碾压地面。首先要确保根域层应有利于根系的伸长平衡。一般来说，草坪、地被根域层生存的最低厚度为15厘米，小灌木为30厘米，大灌木为45厘米，浅根性乔木为60厘米，深根性乔木为90厘米；而植物培育的最低厚度在生存最低厚度基础上草坪地被、灌木各增加15厘米，浅根性乔木增加30厘米，深根性乔木增加60厘米。第二确保适当的土壤硬度。土壤硬度适当可以保证根系充分伸长和维持良好的通气性和透水性，避免土壤板结。第三确保排水性和透水性。所以填方整地时要确保团粒结构良好，必要时可设置暗渠等排水设施。第四确保适当的pH值。为了保证花草树木的良好生长，土壤pH值最好控制在5.5至7.0范围内或根据所栽植物对酸碱度的喜好而做调整。第五确保养分。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是矿物质45%，有机质5%，空气20%，水30%。

树木的'最佳移植时期一般是从休眠期到春天萌芽前。华北地区落叶树为3月下旬至4月上旬;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常绿树为3月上旬至4月上旬;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雨季也可栽植，应在进入头伏后，阴雨天进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由于工期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非栽植季节植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保证树木成活，要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落叶树反季节栽植则需带土坨，土坨直径为胸径的6至10倍不等，除带土坨外，浇水次数要较正常栽植增多，枝叶视品种进行不同程度的短截。通过喷洒发芽抑制剂和蒸发抑制剂，抑制发芽减少叶面蒸发水分。灌水时可混入发根促进剂，促进发根，而超过壮年的老树、贵重的大树或生长不太好的树，如果时间允许最好做断根处理。最理想的是第一年春季断根，第二年春季、第三年春季移植。断根后减少枝叶数量，增加断根处须根数量，促进成活，移植时间在阴天或遮光条件下有利成活。

由于赶工期或其他原因，土建与绿化由不同单位交叉施工时非常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特别是在砌筑路边石、植物护框等细小环节上。路边石一般使用石材或预制混凝土制品，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在路边石内侧(即绿地内)接缝处用混凝土加固，保持稳定。但混凝土的形状和尺寸在达到稳定的前提下应加以控制，能够使草坪或色块等植物在正常生长后达到郁闭，不出现缺苗现象。路边石还应向栽植地面引导雨水，要注意周围部分的排水坡度和约束能力，提前设置导水假接缝等。植树护框在制作过程中基础不要超过设计标准，以免缩小栽植面积，植树护框内混凝土及碎石在栽植前要及时清除。而有坐凳功能的植树护框，因高度多在地面0.5米左右，影响到植物的栽植深度，必须严格按照先做护框后植树的施工顺序，避免因树木栽植过深造成死亡。已有树木护框或树穴边缘石需要更换时，应结合树木根系的生长情况，确定护框大小和地下深度，不要为了护框美观而砍断侧根，发生风雨过后树木倾斜甚至连根拔起的现象，使绿化成果毁于一旦。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格证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

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10\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 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 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 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 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 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 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30\_\_%;

4. 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95\_\_%工

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 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10\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 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 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 应由发包方承担。

7.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1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7.4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20xx年《重庆市建筑、市政、安装、装饰、仿古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7.5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 结算时列入独立费, 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4款下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壹万\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 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包括\_\_\_\_\_、\_\_\_\_\_等工程。
-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 三、付款方式：

-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 四、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_\_\_\_\_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 2、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 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 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 3、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八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包括、\_\_\_\_、等工程。
-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 三、付款方式：

-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 四、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 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 2、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九

工程名称：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制定

二〇〇四年二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 2.2 工程总面积：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_\_)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

苗□(db11/t211-□ 20\_\_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_\_ )□□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第12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并顺延工期;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 第13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使施

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方式确定。

21.2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结算总价的 %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 九、工程变更

###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

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园林绿化施工实训报告篇十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工程总额：

二、工程内容：

第一条 工程范围：按甲方审定的乙方预算范围内全部。

第二条 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竣工。  
(如遇气候和其它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园林工程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各项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材料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凡非包工包料项目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 施工条件：

- 1、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三通一平”（路、水、电通、场地平整）工作。
- 2、施工中如甲方提出工程变更，或增加施工项目，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追加相应的工程款项用于施工。工程工期应顺延。
- 3、工程设计及预算如有漏列项目或差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审查后可作变更修正。竣工结算时依照工程决算书为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甲方规定及时申报验收各分项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2、确保苗木整齐均匀，生长旺盛。具体负责保活期内的所有苗木各项养护工作，确保草坪、花木健康生长，保持良好的绿化景观。
- 3、所有苗木保活期为年。保活期内若有苗木死亡，须及时更换、补种，以确保整个绿化工程的完整性。
- 4、工程要求对于工程观感有重要作用的材料进场前需提供实物样板，并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 5、承包方在地下隐蔽构筑情况不明时，应谨慎施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承包方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6、施工现场需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用于环境卫生的保洁；施工单位有义务对现场道路进行保洁与保护，如有污染或损坏则需无条件修复完整，否则发包方将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1、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施工项目施工资质，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总包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必须取得业主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2、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施工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该工程无预付款，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款的；工程竣工后，经甲方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再付，余款审计完毕养护期结束后付清，并由承包方出具相应的正规税票。

2、本合同造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目投标单价一次性包死，投标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单位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风险与养护维护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总价根据实际子目和数量调整。（清单及规格见附表）

3、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

送交发包方提交审计机构审计，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保存2份，乙方保存2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另行协商。